

消費合作社與合作銀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工業化巴塞爾的工人階級不僅組織起工會和政黨，還組織了合作社。1865 年，一批工人和改革者創立了 Allgemeiner Consumverein（普通消費合作社），這是一家消費合作社，批量採購食品和家居用品，以公平價格出售給其成員，並將盈餘按成員的購買額作為紅利分配給他們。該合作社迅速發展，成為該市最大的零售商之一。¹1890 年，瑞士各消費合作社組建了總部設在巴塞爾的全國性聯合會——Verband schweizerischer Konsumvereine（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），即後來瑞士兩大零售集團之一的 Coop。Coop 的總部至今仍設在巴塞爾。

合作社運動還建立了自己的金融機構。1927 年，合作社和工會在巴塞爾創立了 Genossenschaftliche Zentralbank（合作社中央銀行），這家銀行旨在以公平的條件為合作社運動、工會及其成員提供銀行服務。²該銀行於 1970 年更名為 Bank Coop，後被 Basler Kantonalbank（巴塞爾州立銀行）收購，並於 2017 年更名為 Bank Cler。它的歷史表明，巴塞爾金融中心除了舊家族的私人銀行和化學工業的大銀行之外，還包括工人運動為服務其成員而建立的機構。

合作社這一由瑞士法律在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中加以規範的法律形式，在瑞士經濟中仍然十分重要。兩大零售商 Coop 和 Migros

都是合作社，Raiffeisen 銀行、農業合作社 Fenaco 以及許多住房合作社也是如此。³Raiffeisen 集團是由成員所有的合作銀行組成的聯合會，是瑞士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，並已被認為具有系統重要性。由此可見，巴塞爾工人在 1865 年付諸實踐的合作理念，至今仍是瑞士金融版圖的一部分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865 年創立的 Allgemeiner Consumverein beider Basel (ACV) 及其發展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詞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Konsumgenossenschaften”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1927 年由合作社和工會在巴塞爾創立的 Genossenschaftliche Zentralbank——後來的 Bank Coop（自 1970 年起）和 Bank Cler（自 2017 年起），為 Basler Kantonalbank 的子公司，參見 Bank Cler 的歷史；《瑞士歷史詞典》（HLS），詞條“Bank Coop”。有待核實。
3. 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828 條及以下各條（CO，SR 220）關於合作社（Genossenschaft）的規定。關於作為合作銀行集團的 Raiffeisen Switzerland，參見其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onsumers-cooperatives-and-a-cooperative-bank